

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七届十六次董事会相关议题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作为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6年7月4日召开的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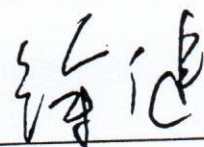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江南德瑞斯”）贷款属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容，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之前为江南德瑞斯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贷款担保额度。根据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了解，截止公告之日（含本次的二笔担保），本公司为江南德瑞斯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在股东大会批准总额范围之内，不存在违规担保。本次担保能有效改善江南德瑞斯资金需求，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安全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同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江南德瑞斯（南通）船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届十六次董事会相关议题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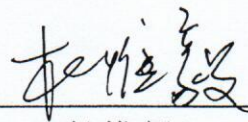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徐健)



(巢序)



(杜惟毅)

2016年7月